

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该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

引第4号——股份回购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、近期股价及公司激励机制的完善等因素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情形，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秉成、罗忆松、钱和

2023年8月18日